

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，且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期间实施的议案》，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近日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兴业信托•广泽股份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》（以下称“信托合同”）及相关协议文件，信托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：

1. 信托规模

信托计划（指“兴业信托•广泽股份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）设立时的预计募集规模为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玖拾伍万元整（小写：325,950,000 元）。其中，优先信托资金最高募集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壹仟柒佰叁拾万元整（小写：217,300,000 元）（“优先级最高募集金额”），一般信托资金最低募集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零捌佰陆拾伍万元整（小写：108,650,000 元）（“一般级最低募集金额”）。信托计划推介期内，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实际募集情况调整优先级最高募集金额和/或一般最低募集金额，并通过信托合同确定的披露方式向委托人进行披露。但优先信托资金和一般信托资金的比例不高于 2:1。

2. 信托期限

本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 2 个信托年度，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算。如发生信托文件规定的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情形时，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。存续满 18 个月后，一般委托人可申请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，经优先委托人及受托人书面一致同意，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。一般委托人在存续期满时，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申请延长存续期，经受托人及优先委托人书面一致同意，延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，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兴业信托•广泽股份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》。

本信托计划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正式成立，成立规模人民币 325,950,000 元，其中：优先级规模人民币 217,300,000 元，一般级规模人民币 108,650,000 元。

截止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。

公司及董事会将持续关注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5 日